

南安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南安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关于在建工地返岗复工疫情 防控工作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在建工地返岗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现就在建工地返岗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

一、严格开复工审批

项目开复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工地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面评估，并形成《南安市在建工地开复工疫情防控评估表》（详见附件1），评估合格后与南安市在建工地开复工审批表（详见附件2）同时报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开复工管理，既要做好开复工安全生产条件的核查，还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同步进行核查，做到合格一个，开复工一个。

在建工地开复工应满足以下条件：

1.成立项目负责人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设立防疫专人专岗，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2.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室，用于需临时进行观察的人员。隔离观察室应符合卫生防疫主管部门要求。

3.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到位，项目应准备足够的体温枪、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疫情控制用品。

4.对项目所有复工人员 14 天以内往来史、接触史进行详细排查、记录。

5.实行实名制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联系方式等实名信息。

6.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食堂、卫生间等已经消毒杀菌处理，并对人员密集区以及闸机、升降机轿厢等重点区域实行定时消毒。

7.疫情防控保障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复工要求。

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1.所有在建工地施工总承包单位、省外施工单位驻闽分支机构均应牵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设、监理、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共同参与。要发挥工地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的引领作用，由党员带头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施工总承包单位按项目规模配备疫情管理班组长和防疫专管员。其中疫情管理班组长（每 30 个劳务人员应配备 1 名）要履行班组防疫管理的职责，负责对劳务人员去向管理、每日健康状况统计等工作。防疫专管员负责监测体温、通风消毒、发放并监督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宣传教育等工作，每天应对宿舍、办公室、卫生间、换洗区域、食堂、会议室、文体活动室等人员密集地方以及闸机、升降机轿厢应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全面消毒、消杀；配合班组长不间断巡逻施工现场、食堂、宿舍等，及时纠正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项目部与班组长、班组长与劳务人员要

签订责任状，层层落实责任。

3.建立疫情日报机制，施工总承包单位实行每日疫情防控“零报告”制度，于每日 15 时前向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及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疫情防控情况。

三、加强返岗人员管理

1.对在湖北（武汉）、广东、温州等疫情高发地区尚未返回南安从业人员，施工单位负责通知其暂不返回南安。省外其他地区返回南安从业人员必须实施 14 天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期间无特殊情况，原则上避免随意与生产、生活无关人员接触。隔离期满无异常后，方可返岗。从省外返回南安的从业人员，应主动接受身份登记、体温检测等；抵达居住地后主动向所在单位、社区报告，出现不适症状，应及时就近就医。

2.来自省内没有发生疫情村庄（社区）的从业人员，可以正常返岗。对两周内有与湖北（武汉）、广东、温州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往来史、接触史的在闽从业人员，居家观察 14 天且无异常后，方可返岗。

3.从业人员应如实填报《在建项目从业人员健康登记卡》（详见附件 3），施工总承包单位要造册建档，对瞒报个人健康信息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隔离人员返岗后，原则上暂时不得安排从事食堂、出入口等与人员过多接触的工作岗位。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也不得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加强工地防护管理

1.施工单位应制定人员错峰返程安排方案，统一安排劳务作业人员节后返程事宜。有条件的可委托专门客运车辆将项目劳务人员直接接至目的地，并做好车辆消毒和旅途防护。

2.施工总承包单位要监督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配备齐全的防疫物资，包括体温枪、口罩、红外线测温仪、消毒液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未能保障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保障。

3.施工单位应使用建制劳务队伍，经实名登记后将有关信息推送至省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4.严格全封闭管理，关闭非必要出入口，实施24小时值班和巡逻制度；需要外出的，应经项目疫情防控工作组同意。对反复进出场人员做到一次一测，做好记录。

5.施工现场劳务人员在有限空间和人员聚集作业时应佩戴口罩，并保持适当距离。从业人员之间不握手、不递烟、不递茶水、不聚餐、不聚集聊天、不打牌、不打麻将等。

6.建议在施工现场设立应急区域，并作出明显标识，当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五、加强工地食宿管理

1.工地未设立食堂的，施工单位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行简约配餐、分散用餐。工地设立食堂的，食堂应符合卫生防疫及安全距离要求，每日消毒，设置洗手池，配备洗手液、烘干机或一次性纸巾；增加送餐窗口，控制食堂用餐人数，尽可能使用快餐盒送餐；餐厅应开窗通风，餐具饮具用后及时清洗消毒；食堂上岗人员每天应进行体温检测，规范佩戴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

2.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制定规章制度，对进场的劳务人员实行统一住宿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卫生情况，同时确保宿舍有可开启窗户及每日消毒。不在工程项目生活区居住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建档造册并加强跟踪管理。

六、其他事项

1.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成立巡查小组，通过现场抽查、远程视频巡查等方式，对已开复工的工程项目实施抽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范围。

2.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掌握工程项目疫情情况。对发生疫情的项目，第一时间报告卫生防疫主管部门。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施工现场应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卫生防疫主管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经卫生防疫主管部门评估合格后方可复工。

3.施工单位要对所有班组长进行岗前防疫知识培训，让班组长熟练掌握防范病毒传染的措施和方法。各班组长每天作业前要对班组人员强调防疫注意事项。

4.《南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在建工地返岗复工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南防控指办〔2020〕20号）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南安市在建工地开复工疫情防控评估表
2.南安市在建工地开复工审批表
3.在建工地从业人员健康登记卡

南安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附件 1

南安市在建工地开复工疫情防控评估表

项目名称:

评估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1	是否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 明确责任人员负责日常防控工作		
2	是否配备防疫专管员		
3	是否按规定配备班组长并签订责任状		
4	拟返岗人员节后返程是否由施工企业统一接送		
5	拟返岗人员是否填报《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健康登记卡》		
6	拟返岗人员是否包括春节回乡的湖北人员		
7	拟返岗人员是否包括按规定需要医学观察的人员		
8	是否为成建制劳务队伍并落实实名登记		
9	拟返岗的劳务人员实名信息是否推送至福建省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10	是否对拟返岗的劳务人员住宿实施统一管理		
11	工地是否实行全封闭管理并设置专职门岗安保人员		
12	是否配备红外测温仪对所有进入工地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13	工地是否设立食堂。如有设立食堂, 食堂是否符合卫生防疫及安全距离要求。如未设立食堂的, 是否采用集体送餐并选择合法经营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14	是否配备充足的防疫用品(口罩、消毒液、酒精、体温计、废弃口罩收集桶等)		
15	是否对工地进行全面消毒消杀, 包括宿舍、办公室、厕所、盥洗区域、食堂、会议室、文体活动等重点区域		
16	其他情况:		

评估意见: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安市在建工地开复工审批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项目地址	
	复工时间		是否重点在建项目		员工数量	
疫情防控	是否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是否完成办公、生活区等消杀		是否设置隔离观察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物资储备	口罩储备量	消毒液储备量		体温检测设备量		其他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防疫责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p>					
所在乡镇 (街道、 开发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p>					
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p>					

附件 3

在建工地返工返岗人员健康信息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姓名			所在项目班组			联系方式			
个人及家属是否前往湖北	是	否	个人及家属是否从湖北返回	是	否	个人及家属是否途径湖北	是	否	
个人及家属是否接触湖北来闽人员	是	否	个人及家属是否出省（除湖北外）	是	否	个人及家属是否出国出境	是	否	
存在上述情况之一的，请填写时间、交通工具班次（火车、大巴、飞机）									
建卡时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入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隔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症状 <input type="checkbox"/> 无症状									
基础疾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压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脑卒中 <input type="checkbox"/> 冠心病 <input type="checkbox"/> 哮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过敏史：				
是否出现发烧、乏力、干咳等症状	是	否	具体症状及处置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 统计往返时间从上岗前 14 天起算；2. 家属只统计随行在一起的；3. 请在是或否栏打√。									

本人承诺：对以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签名：

2020 年 月 日

抄送：市四套班子领导。

南安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印发
